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權字第1101002123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員山鄉及大同鄉為辦理桶柑等作物109年11-12月
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1月30
日起至2月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
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員山鄉：桶柑、果樹苗圃。

(二)大同鄉：枇杷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
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枇杷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9萬元。

(二)桶柑(果樹二)：每公頃救助7萬5,000元。

(三)果樹苗圃(果樹三)：每公頃救助6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